

連署人：陳歐珀 陳唐山 李桐豪 羅淑蕾 王育敏
鄭天財 江啟臣 蔣乃辛 孔文吉 江惠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、吳育仁、楊玉欣等 16 人，鑒於各地方政府由於行銷宣傳能力、經費預算、人力資源有所差異，造成流浪動物之「認養率」和「人道處理率」比例差異甚大。由統計資料可以看出，都會區縣市其流浪動物認養率比非都會區縣市高出許多，而人道處理率則相對較低。動物權思潮是全世界先進國家都非常重視的議題，也逐漸成為普世價值，農委會作為全國最高主管機關，有責任和義務，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流浪動物問題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輔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舉辦認養活動，並研擬建構「全國流浪動物收容平台」，使寵物認養能夠跨越地域限制，提高寵物認養率，讓台灣成為流浪動物友善國家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吳育仁、楊玉欣等 16 人，鑒於各地方政府由於行銷宣傳能力、經費預算、人力資源有所差異，造成流浪動物之「認養率」和「人道處理率」比例差異甚大。由統計資料可以看出，都會區縣市其流浪動物認養率比非都會區縣市高出許多，而人道處理率則相對較低。動物權思潮是全世界先進國家都非常重視的議題，也逐漸成為普世價值，農委會作為全國最高主管機關，有責任和義務，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流浪動物問題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輔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舉辦認養活動，並研擬建構「全國流浪動物收容平台」，使寵物認養能夠跨越地域限制，提高寵物認養率，讓台灣成為流浪動物友善國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農委會的統計資料顯示，102 年一月至八月台北市收容流浪動物隻數為 4,083 隻，認養隻數為 2,083 隻，認養率 60.62%；高雄市收容流浪動物隻數為 5,912 隻，認養隻數為 3,059 隻，認養率 55.5%；人道處理（即安樂死）隻數為 65 隻，人道處理率 1.1%。然屏東縣同期收容隻數 4,012 隻，認養隻數為 97 隻，認養率僅 3.51%；人道處理隻數為 3,782 隻，人道處理率高達 94.27%。各地方政府由於行銷宣傳能力、經費預算、人力資源有所差異，間接造成流浪動物命運大不同。

二、全台 37 間公立收容所，有架設網站並提供詳細寵物資訊者不到 10 間。限於人力物力，各地方政府收容所在網站經營部分出現差異極大化的現象。藉由網際蒐集資訊是有意認養流浪動物的第一管道，如果能夠整合全國公立收容所，建構一個「全國流浪動物收容平台」，讓有意讓養流浪動物民眾只要進入此平台，就能獲得全國收容動物的品種、年齡、習性、收容天數等相關資訊，必能使收養比率大幅提高，不僅保障了流浪動物的生命權，也減少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。

三、動物權思潮是全世界先進國家都非常重視的議題，也逐漸成為普世價值，農委會作為全國最高主管機關，有責任和義務，協助各地方政府，解決流浪動物問題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，輔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舉辦認養活動，並研擬建構「全國流浪動物收容平台」，使寵物認養能夠跨越地域限制，提高寵物認養率，減少人道處理次數，讓台灣成為流浪動物友善國家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
連署人：王育敏 徐少萍 林德福 李貴敏 蔣乃辛
詹凱臣 陳鎮湘 紀國棟 馬文君 李桐豪
楊瓊瓔 吳育昇 江啟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，鑑於兒童與少年是國家最寶貴的資產，需要特別予以保護，尤以兒少時期，身體、智能發展未臻成熟，處於相對的弱勢，卻是人格發展與技能成長的重要階段，惟近年來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案件逐年上升，民國 101 年通報案件達 35,901 件，顯示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亟待改善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，積極整合社福、警政、教育及醫療等機構及資源，以建立完善的養護體系及扶助機制，全面提升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、江啟臣等 17 人，鑑於兒童與少年是國家最寶貴的資產，需要特別予以保護，尤以兒少時期，身體、智能發展未臻成熟，處於相對的弱勢，卻是人格發展與技能成長的重要階段，因此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示，兒童有權接受特別養護與協助；惟近年來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案件逐年上升，民國 101 年通報案件達 35,901 件，較 93 年增加超過 3 倍，顯示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亟待改善。因此為保護兒童與少年免於受到暴力、毒品、遺棄等侵害，以培養其健全發展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，積極整合社福、警政、教育及醫療等機構及資源，以建立完善的養護體系及扶助機制，全面提升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兒童與少年是國家最寶貴的資產，需要特別予以保護，尤以兒少時期，身體、智能發展未臻成熟，處於相對的弱勢，卻是人格發展與技能成長的重要階段，因此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示，兒童有權接受特別養護與協助；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並且規定：『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，無論是否由公、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所主持，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。』

二、我國於 2003 年為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範，將「兒童福利法」與「少年福利法」二法整合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，並於 2011 年更名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，希冀從法制面落實兒少福利及保障。惟近年來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案件逐年上升，下表 1 顯示，民國 101 年通報案件達 35,901 件，較 93 年增加超過 3 倍，平均每 14.6 分鐘，便有一位兒少受虐，顯示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亟待改善。